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3 室

主席：賴禎秀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商船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運輸科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代表：高皓哲(航運管理學系)(請假)、丁子墨(輪機工程學系)

出席者

翁順泰委員

鍾政棋委員

張玉君委員

宋世平委員

鍾政棋委員

陳志立委員(請假)

趙時樑委員

楊明峰委員

黃道祥委員

楊許虎委員

陳正文委員

郭義隆委員

葉梅村委員

朱漢德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

1. 本學院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必修科目表、運輸科學系103學年度輔系必修科目表皆獲103年12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而輪機工程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選修課程異動案僅院課通過即可，另本學院將院際博雅課程「航運導論」訂定為院共同必修課程乙案擬提這學期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其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乙案，該案已依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之意見，於103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將「海洋生態與環境」改為「海洋生態」及將必修總學分由97修正為78學分、選修總學分由31修正為50學分，並於104年1月6日核備通過。原簽及修正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一(第3頁)。

2. 本學院1032各系提供北聯大系統課程如下表：

中文課名	學分	開課單位
船舶管理與安全	2	商船學系
航運行銷	2	航管系
永續運輸	3	運輸科學系
運輸規劃	3	運輸科學系
船舶概論	3	輪機系能源組
輪機概論	3	輪機系動力組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九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於 102 學年度起將多益分數提高為 550 分。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4 年 1 月 14 日碩士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附件二(第 5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之一)，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3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附件三（第 8 頁）。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之一)，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 由：修訂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3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附件四（第 16 頁）。

決 議：

- 一、 將「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發表於國際研討會，並上臺發表全文者，一篇折抵二科；發表於其他研討會，並上臺發表全文者，一篇折抵一科。」修改為「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上臺發表於國際研討會者，一篇折抵二科；上臺發表全文於其他研討會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四之一)，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擬：為擄節紙張紀錄陳閱後 mail
至各委員及各系課程委員會
承辦人信箱。

檔 號：0103/210799/ / /
保存年限：05年

簽

民國103年12月29日

於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主旨：修正「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2月5日所召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九之決議修正。
- 二、本系已於103年12月10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1。
- 三、原始及修訂後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如附件2、3所示。

擬辦：懇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員 陳思如 103.12.29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鍾政棋 附件影印留存於下學期課程委員會報告。 助教 賴惠玲 103.12.31	註記：修正後必修科目表請透過適當管道，如學系公布欄、網頁、導生會等宣導學生周知。 助教 周怡良 行政員 歐素霞 104/1/15 註冊課務組 林正平 1/6 3/16/2015 代為決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06-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英文(大一英文) B9B01968、B9B01969	4	不限	2	2									
	11-博雅課程	16		2	2	2	2	2	2	2	2			
	服務學習 愛校服務(I) B7611NNX	0		0										
	服務學習 愛校服務(II) B76211YR	0			0									
	13-外文領域(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	2				2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專業必修	企業概論 B76011ST	2	不限	2										
	郵輪概論 B76011SU	3	不限	3										
	經濟學 B76111SS、B76211YP	6	不限	3	3									
	會計學 B7611N24、B76211YO	6	不限	3	3									
	海洋觀光遊憩概論 B76011SV	3	不限	3										
	海洋文化概論 B76021YB	3	不限		3									
	觀光學	3	不限		3									
	管理學 B7602Q83	3	不限			3								
	海洋生態 B76021YG	3	不限			3								
	統計學 B76121Y9、B76221YA	6	不限			3	3							
	海洋休閒管理 B76021YD	3	不限				3							
	觀光行銷學 B76021YF	3	不限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B76031YH	3	不限					3						
	旅運經營學 B76031YI	3	不限						3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0		14	12	9	9	3	3	0	0	0	0	
總學分		78		21	19	13	11	5	5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78												
選修最低學分數		50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1.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128(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50學分、選修至少50學分)。 2.學生畢業前英文多益(TOEIC)成績必須達600分或通過日文檢定N2等級，否則必須修習及格通過三門或以上本學程所開設之英文或日文領域課程。												

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二、應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u> <u>(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以上。</u> <u>(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級複試。</u> <u>(三)國際英文測驗 (IELTS) 4.0 級(含)以上。</u> <u>(四)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u> <u>(五)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含)以上。</u> <u>(六)網路托福測驗 (iBT) 57 分(含)以上。</u> <u>(七)紙筆托福測驗 (ITP) 457 分(含)以上。</u>	第九條 二、應取得 TOEIC 英文測驗 500 分(含) 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13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	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多益分數從 500 分改為 55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5、9、11、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5、9、11、13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應取得TOEIC 英文測驗五百分(含) 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一百三十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

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款），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5、9、11、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5、9、11、1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應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

（七）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八）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九）國際英文測驗（IELTS）4.0 級(含)以上。

(十) 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

(十一) 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含)以上。

(十二) 網路托福測驗 (iBT) 57 分(含)以上。

(十三) 紙筆托福測驗 (ITP) 457 分(含)以上。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三、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四、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1.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修訂。 2. 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將至少二字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u>備查通過</u> <u>後</u>發布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依學校統一規定之寫法修訂。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

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二、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

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u>一、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者，一篇折抵三科。</u> <u>二、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二科。</u> <u>三、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發表於國際研討會，並上臺發表全文者，一篇折抵二科；發表於其他研討會，並上臺發表全文者，一篇折抵一科。</u>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一、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二、 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研討會並獲佳作獎以上之論文，一篇折抵一科。	1. 新增第十四條第一及第三款，原第一款改為第二款。 2. 第二款身份改為身分，並修訂為折抵二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二、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研討會並獲佳作獎以上之論文，一篇折抵一科。
-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試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者，一篇折抵三科。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二科。
三、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上臺發表於國際研討會者，一篇折抵二科；上臺發表全文於其他研討會者，一篇折抵一科。
-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試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